

明道大學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

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1051100800 號簽呈核訂
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1101146 號簽呈核定
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第 1001100492 號簽呈核定
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、敦品勵學，訂定「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修讀本校學士學位之各班應屆畢業生，在校修習滿五學期以上，除應屆畢業學期外，各科學業成績皆及格之總平均成績前三名者（**班級人數 10 人以下，取最優之前一名；11 至 20 人，取最優之前二名，依此類推**），予以頒獎表揚。在校修習不滿五學期、提前畢業或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列入評比。
- 第三條 修讀本校碩、**博士**學位之各班應屆畢業生，除應屆畢業學期外，各科學業成績皆及格之總平均成績第一名者，予以頒獎表揚。提前畢業或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列入評比。
- 第四條 教務處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列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，由教務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專案會議審核，審核通過後於畢業典禮中頒獎表揚。
- 第五條 修讀本校碩、**博士**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各班應屆畢業生，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准予提前畢業者，另予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